

**（上接第十七版）**1024.4万残疾人领取养老金。595.2万重度残疾人中有576万人得到了政府参保补助,代缴养老保险费比例达到96.8%；另有298.4万非重度残疾人享受全额或部分代缴养老保险费的优惠政策。近年来,残疾人参加各项社会保险的人数和比例持续上升,2018年,持证残疾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率为79.2%。试点和完善与残疾人相关的社会保险制度,2010年,国务院修订《工伤保险条例》,提高工伤致残补偿标准。2018年,全国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23874万人,评定伤残等级人数为56.9万人,享受工伤保险待遇人数为198.5万人。部分地区探索残疾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财政给予参保补贴,缓解了残疾家庭的经济压力。在全国15个城市试点长期护理保险制度,对符合条件的长期失能残疾人基本护理服务费用按规定支付,减轻了残疾家庭的护理负担。

残疾人脱贫攻坚深入开展。中共十八大以来,政府将贫困残疾人脱贫纳入国家脱贫攻坚战略布局,并作为脱贫攻坚重要内容,在制度设计、政策安排、项目实施上给予支持。中共中央、国务院2018年发布《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三年行动的指导意见》,专节部署贫困残疾人脱贫行动,确保到2020年贫困残疾人同全国一道进入全面小康社会。国务院扶贫办、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国残联等26部门制定《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行动计划(2016—2020年)》,并制定了电子商务助残扶贫行动、产业扶持助残扶贫行动等配套实施方案。加大金融资金投入,2011年至2018年,中央财政累计安排康复扶贫贴息贷款53亿元,35万贫困残疾人受益。实施精准扶贫战略以来,政府将600多万残疾人纳入贫困户建档立卡范围,截至2018年,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数已减少到169.8万。

## 七、无障碍环境建设与个人行动能力

中国重视无障碍环境建设与辅助器具供应和适配服务,逐步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不断加大支持力度。

无障碍环境建设形成规范体系。自1989年《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城市道路和建筑物设计规范(试行)》颁布实施以来,中国相继制定了《无障碍设计规范》《无障碍设施竣工验收及维护规范》等国家标准;发布实施《城市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设计指南》《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第9部分:无障碍设施符号》等国家标准。国家民航、铁路、工业和信息化、教育、银行等主管部门分别制定实施了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铁路旅客车站、网站及通信终端设备、特殊教育学校、银行等行业无障碍建设标准规范。2012年,国务院颁布《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中共十八大以来,无障碍环境建设立法进一步加强,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呈现明显增长的态势。截至2018年,全国省、地(市)、县共制定无障碍环境与管理的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475部。

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由点到面有序推进。“十五”期间,在12个城市开展了创建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活动;“十一五”期间,创建活动扩展到100个城市;“十二五”期间,50个市县获选全国无障碍建设示范市县,143个市县获选全国无障碍建设创建市县。2015年2月,住房城乡建设部、民政部、中国残联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加强村镇无障碍环境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无障碍环境建设由城市逐步向农村发展。开展无障碍环境市县村镇创建工作。截至2018年,全国所有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省会城市都开展了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的工作,开展无障碍建设的市、县达到1702个;全国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中已有75%的出入口、40%的服务柜台、30%的厕所进行了无障碍建设和改造。政府加快了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进度,2016年至2018年共有298.6万户残疾人家庭得到无障碍改造。

信息无障碍建设步伐加快。制定关于信息无障碍的国家技术标准,推动政务和公共服务网站的信息无障碍建设。加强信息无障碍标准体系建设,发布多个国家及行业标准,为残疾人便利使用信息通信设备、获取互联网信息、操纵辅助装置等提供了有效标准支撑。推进中国政务网站信息无障碍建设。截至2018年,500多家政府单位完成了信息无障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3万多个政务和公共服务网站实现了无障碍服务。将手语和盲文的规范化和推广作为国家义务,《国家中长期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2012—2020年)》和《国家语言文字事业改革“十三五”发展规划》将手语和盲文纳入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总体规划。2018年,《国家通用手语常用词表》和《国家通用盲文方案》正式颁布实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等重大活动的直播加配手语播报,中央广电总台和部分地区电视台在重要节目中加配手语播报服务。截至2018年,全国省、地市级电视台共开设电视手语栏目256个,

广播电台共开设残疾人专题广播节目230个,省、地(市)、县三级公共图书馆共设立盲文及盲文有声读物阅览室1124个。对残疾人信息消费给予优惠或补贴。中国残联、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关于支持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信息消费的指导意见》,鼓励基础电信企业推出面向特定人群的资费优惠,引导大型互联网企业为从事互联网行业的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在技能培训、运营管理、信息共享等方面提供便利。互联网企业也在提升残疾人网购体验、开放信息无障碍技术、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等方面提供了一系列服务。

重点领域无障碍建设积极推进。启动到2035年交通运输无障碍出行服务体系建,交通运输部在客运枢纽、高速公路服务区、客运码头、地铁站等交通基础设施以及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地铁等交通工具的设计使用标准中增加无障碍要求。各地积极推广应用无障碍化客运车辆,在公共交通工具上设置“老弱病残”专座,使用低地板公交车和无障碍出租车。大部分城市公交车都配备车载屏幕和语音报站系统,出租公交车安装了盲人导盲语音系统。多个省份客运站设施无障碍建设率达到100%。铁路部门为3400余辆动车组列车设置了残疾人专座,允许盲人携带导盲犬乘坐火车。银行业金融机构改造轮椅坡道和盲道,配置语音叫号系统,叫号显示屏等设备,设立无障碍卫生间和无障碍停车位。邮政部门为重度残疾人提供上门服务,快递行业为聋人客户提供短信服务,盲人读物免费寄送。完善诉讼无障碍设施及服务。大力推进法院接待场所、审判场所的无障碍设施建设,方便残疾人参加诉讼。积极推进信息交流无障碍环境建设,根据案件情况,允许相关辅助、陪护人员陪同残疾人出庭。

辅助器具供应和适配服务获得政策支持。2016年,国务院制定《关于加快发展康复辅助器具产业的若干意见》,对推进辅助器具产业快速发展作出部署。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联合发布《关于生产和装配伤残人员专门用品企业免征企业所得税的通知》,免征上述企业的企业所得税,降低残疾人专门用品的生产成本。各地相继制定辅助器具补贴办法,对购买辅助器具和提供适配服务给予补贴。2018年,有319.1万残疾人获得盲杖、助视器、假肢等各类辅具适配服务。自1996年以来,各级政府组织实施“长江新里程计划”假肢服务、彩票公益金辅助器具等重点项目,累计为1500万人次提供了服务。

残疾人个人行动能力得到提升。公安部不断放宽残疾人申领驾驶证条件,已有27.9万肢体、听力等残障人员申领驾驶证。《残疾人航空运输管理办法》要求承运人、机场和机场地面服务代理人具备乘机条件的残疾人免费提供登机、离机所需要的移动辅助设备。每列火车预留残疾人旅客专用票额。盲人可以免费乘坐市内公交。制定《导盲犬》国家标准。积极发展网络、电话预约出租汽车服务,方便残疾人群体乘车出行。

### 八、人身自由与非歧视

中国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制定特别保护措施,保护残疾人的生命权和人身自由,保障残疾人平等享有各项公民权利。

残疾人人身权利得到法律严格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家庭暴力法》等相关法律对残疾人的人身权利作出相应规定,对虐待、遗弃、故意伤害残疾人等行为依法予以惩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全面具体规定了残疾人人身权利及保障措施。

适时调整相关机制保障残疾人人身自由。废除收容遣送制度,对包括残疾人在内的流浪乞讨人员实行自愿救助;废除对麻风病人实行严格隔离的做法,让患者回归家庭和社区;实施“中央补助地方严重精神障碍管理治疗项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登记报告、救治救助、随访服务等已覆盖全国。

加大对侵犯残疾人人身自由犯罪的打击力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残疾人劳动。为切实保障残疾人人身自由和安全,刑法修正案(六)增加“强迫组织残疾人、儿童乞讨罪”,刑法修正案(九)增加对残疾人负监护、看护职责的人虐待残疾人,情节恶劣的,要承担刑事责任条款。最高人民检察院等部门发布《关于在检察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要求对强迫智力残疾人劳动、拐卖残疾妇女儿童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重打击。公安部开展整治强迫、诱骗

未成年残疾人流浪乞讨和强迫、拐骗聋哑青少年违法犯罪行为专项行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开展整治非法用工专项行动。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残联联合发布《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意见》等规范性文件,对侵害残疾人权益的犯罪行为,依法严厉惩处,切实保护残疾人的人身财产安全。

立法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法律法规对反歧视和合理便利作出具体规定。2007年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招用人员,不得歧视残疾人。2008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明确了反歧视原则;禁止基于残疾的歧视,禁止侮辱、侵害残疾人,禁止通过大众传播媒介或者其他方式贬低损害残疾人人格。2010年以来,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残疾人航空运输管理办法》以及修订《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增加了不歧视的内容,并对不歧视作出具体规定。

### 九、营造良好社会环境

中国倡导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平等、参与、共享”的理念,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人道主义精神,培育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形成关爱残疾人、关心残疾人事业的良好社会风尚。

残疾人文化事业欣欣向荣。《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和《“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均载入残疾人文化服务项目,将残疾人文化事业纳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各地采取措施确保残疾人以无障碍方式获得文化产品和服务,欣赏电视、电影、戏剧等文化作品。文化和旅游部与中国残联连续多年在全国开展残疾人文化周活动,2018年120余万残疾人参与该活动。各类残疾人艺术团体快速发展,全国各类残疾人艺术团体已有283个,残疾人文化艺术从业人员近30万余人。共享芬芳 共铸小康”公益巡演展览活动启动三年以来,共有17万人参加。每四年举办一届全国残疾人艺术汇演,截至2017年,共举办9届,届届参与的残疾人达10多万人。中国残疾人艺术团出访100个国家和地区进行交流演出,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指定为“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和艺术家”、《千手观音》节目享誉世界。2011年至2018年,中央财政投入近1200万元,在城市社区实施“残疾人文化进社区”项目,为社区设立“残疾人书架”,配备文化用品。在“农家书屋”工程中把为残疾人服务的图书列入采购书目。实施文化进残疾人家庭“五个一项目”,支持中西部农村地区10万户贫困、重度残疾人家庭每年读一本书、看一次电影、游一次园、参观一次展览、参加一次文化培训。建成融多种功能于一体的中国盲文图书馆,组织实施盲人数字阅读推广工程。

残疾人体育事业蓬勃发展。残疾人健身体育、康复体育和竞技体育全面发展。2011年,启动残疾人自强健身工程,提高残疾人体育健身指导服务能力和服务水平。自2011年起,体育总局支持中国残联开展残疾人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截至2017年,共培养10.4万名社会体育指导员。各级政府和组织加大经费投入,为各类残疾人开辟日常体育活动场所。2017年,各地残疾人文化体育活动场所达到9053个。成功举办上海特奥会、北京残奥会和广州亚残运会,成功申办2022年冬季残奥会;共参加9届夏季残奥会,1337名运动员参加,获得433块金牌、339块银牌、250块铜牌,打破261项世界纪录,实现金牌榜4连冠;参加4届冬季残奥会,55名运动员参加,在2018年平昌冬残奥会上实现冬季项目金牌零的突破。积极参加国际听障奥运会和特奥会。

助残社会组织逐步壮大。2012年以来,中央财政每年划拨专项资金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其中残疾人社会服务是重点领域之一。推进社会组织“放管服”改革,支持社区社会组织承接社区公共服务和基层政府委托事项,完善国家对助残社会组织的税收优惠政策。助残社会组织的数量迅速增长。截至2017年,各地民政部门共登记助残社会组织6200余个,包括1500余个社会团体、4600余个民办非企业单位和约100个基金会。

扶残助残社会风尚基本形成。中国政府网站开设残疾人信息与服务专栏,报刊、广播、电视和网络等新闻媒体广泛报道残疾人生活和事务,支持尊重残疾人的尊严和权利,消除对残疾人的偏见和歧视,形成理解、尊重、帮助残疾人的社会氛围。自1991年设立全国助残日(每年5月第三个星期日)以来,已开展29次全国助残日活动。每年开展“牵着蜗牛去散步”等公益系列活动,各类公益慈善组织、志愿者服务组织开展了形式多样的面向残疾儿童的公益活动。举办残疾人运动会、文艺汇演、职业技能竞赛等大型活动,展示残疾人自强不息的精

神风貌。开展百家图书馆、百家媒体、百家博物馆、百家出版社等文化公益助残活动,提升全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在中小學生中开展“红领巾手拉手助残”行动;在高校学生和广大青年中开展中国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成立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整合凝聚社会力量推进志愿助残服务。

残疾人精神和贡献获得社会褒扬。残疾人积极投身于国家建设,努力实现自身价值,并为社会做出贡献。他们中涌现出一大批自强不息、奋发有为的先进人物,获得“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三八红旗手”等称号。国家和地方表彰了一大批残疾人自强模范,授予“自强模范”“助残先进个人”“助残先进集体”等称号。召开6次全国自强模范暨助残先进表彰大会,表彰919个“全国自强模范”、1117个“全国助残先进集体”和“全国助残先进个人”。

### 十、对外交流与国际合作

积极开展残疾人事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增进国际社会对中国残疾人事业的理解与支持,促进国际残疾人事业的发展与进步。

认真履行条约义务。中国认真履行《残疾人权利公约》缔约国责任和义务。根据《残疾人权利公约》规定,2010年提交第二次履约报告,并接受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审议,2018年提交第二、三次合并履约报告。中国是《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等核心人权公约的缔约国,公约所确定的残疾人权利得到普遍尊重和保障。中国还批准了国际劳工组织《(残疾人)职业康复和就业公约》,于2015年提交了最新一次履约报告。

主动承担国际责任。中国积极主动向联合国、有关国际残疾人组织和发展中国家提供力所能及的资金、技术和物资支持,向埃塞俄比亚、布隆迪、蒙古等十多个国家捐赠残疾人辅助器具,向东南亚海啸受灾国捐赠救灾款物并向残疾人定向捐赠,向国际残奥委会发展基金捐款,为亚太经济合作组织成员国经济和社会事务局国家残疾人提供能力建设培训。2016年,中国残联主席张海迪就任康复国际主席。资助建立康复国际非洲基金和康复国际全球残疾人事务发展基金。

积极推动国际残疾人事务发展。中国是制定《残疾人权利公约》的积极倡导者和参与者,推动将残疾人事务纳入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促成建立亚太经济合作组织、亚欧会议、中国—东盟博览会等框架下残疾人事务合作机制,积极开展“一带一路”残疾人领域合作。在联合国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简称“联合国亚太经社会”)的支持下,首倡发起“亚太残疾人十年”活动。与联合国亚太经社会共同主办2013—2022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中期审查高级别政府间会议,通过《北京宣言和行动计划》。举办亚欧会议框架下残疾人合作暨全球辅助器具产业发展大会。积极参加并承办与残疾人相关的国际研讨会、国际残疾人艺术节、国际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多次参加国际残奥会。

残疾人权益保障获得国际赞誉。中国残疾人权益保障的成就和经验得到国际社会积极评价。2003年,时任中国残联主席邓朴方获“联合国人权奖”,成为历史上首位获此奖的中国人和残疾人。2012年,中国残联主席张海迪获联合国亚太经社会“亚太残疾人权利领袖奖”。2016年,中国举办纪念《残疾人权利公约》通过十周年大会,时任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出席,对中国残疾人人权保障给予高度评价。

### 结束语

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仍然不平衡、不充分,滞后于全国经济社会发展总体水平。残疾人生活状况与残疾人对美好生活的期待相比依然存在较大差距,反对基于残疾的歧视还需要长期努力。充分保障残疾人平等权益,全面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依然任重道远。

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需要全社会给予充分的尊重、关心和帮助。中国将不断完善残疾人权益保障机制,努力消除基于残疾的歧视,切实尊重和保障残疾人的人权,增进残疾人福祉,增强残疾人自我发展能力,推进残疾人平等参与发展进程、平等分享发展成果。

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在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新征程中,中国将把保障残疾人权益、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作为重要使命和奋斗目标,努力开创新时代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新局面。

（新华社北京7月25日电）

# 中国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成就

杨立雄

党和政府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关心特殊困难群体,尊重残疾人意愿,保障残疾人权利,以“平等、参与、共享”为目标,注重残疾人的社会参与,让残疾人真正成为权利主体,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参与者、贡献者和享有者。经过70年的探索和实践,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发展道路,残疾人事业取得巨大进步,残疾人生活得到显著改善。

## 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残疾人获得了平等的公民身份,残疾人事业开始步入正常的发展轨道,至今,中国残疾人事业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

第一个阶段是逐步发展阶段。新中国成立之后,残疾人作为国家公民,其基本权利得到保障并逐步扩展。基于当时经济社会发展形势,国家采取分类保障原则逐步建立起特定群体的生活保障制度,残疾人事业获得初步发展。这包括:建立健全优待抚恤制度,提升革命伤残军人福利待遇;建立福利机构,收养或安置无依无靠的重度残疾人、残疾孤儿、残疾老人、伤残军人,保障其基本生活;建立农村“五保”供养制度,使无家可归、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残疾人在生活、教育、医疗等方面得到妥善安排;发展福利生产单位,支持残疾人就业,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劳动福利型残疾人事业发展道路;成立盲人聋哑人协会,残疾人开始参与到自身事务的管理之中。

第二个阶段是快速发展阶段。改革开放后,残疾人事业乘势而起,因时而进,广大残疾人生活状况发生了根本性改变。大力提倡人道主义,奠定了中国残疾人事业的思想基础;成立中国残联,并逐步成为中国残疾人事业发展的中坚力量;颁布《残疾人保障法》,残疾人事业发展有了法制保障;国务院成立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政府部门的残疾人事业管理职能得到明确;残疾人工作被列入政府工作重要议程,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社会保障、文化体育、无障碍环境建设等事业全面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公共服务体系初步建立,残疾人生活、发展和参与状况显著改善;开展两次全国残疾人抽样调查,全面掌握残疾人基本情况,为残疾人事业发展提供强有力支撑。

第三个阶段是高质量发展阶段。进入新时代,党中央、国务院格外关心关注残疾人,全社会扶残助残的氛围更加浓厚,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得到夯实,福利水平逐步提升。政府聚焦“两不愁,三保障”,全面开展贫困残疾人脱贫攻坚工作,保障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地全面进入小康社会;印发《“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发布《残疾预防

和残疾人康复条例》,着力维护残疾人健康权益;连续实施两个特殊教育提升计划,修订《残疾人教育条例》,依法保障残疾人受教育权利;建立残疾人专项补贴制度,实施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加大无障碍建设力度,各地陆续出台辅助器具补贴政策,全力提升残疾人福利水平;大力推进残疾人事业基础管理和大数据建设,促进残疾人事业管理转型升级。

## 中国残疾人经济社会地位发生显著改变

经过70年的发展,中国残疾人事业取得显著进步,残疾人经济社会地位发生显著改变。

首先,残疾人生存权得到切实保障。针对残疾人的生存状况,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和措施,织密织牢残疾人生活保障网,切实保障了残疾人的生存权。实施贫困残疾人专项扶贫计划,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农村残疾人扶贫工作;按照“普惠+特惠”保障原则,采取单独施保等措施,优先、重点保障困难残疾人,建立残疾人专项福利制度,满足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加大贫困残疾人社会保障参保补贴力度,提升残疾人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参保率,完善贫困预防机制;改革残疾人集中就业、按比例就业和灵活就业方式,探索公益性就业、辅助性就业等方式,支持残疾人创业。

其次,残疾人发展权逐一实现。为保障残疾人的发展权,我国建立了以宪法为核心、以残疾人保障法为主干的法律保障体系,制定了以《残疾人教育条例》《残疾人就业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为主要支持的行政法规体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残疾人事业工作体制优势,逐一实现残疾人的发展权。最近几年,国务院颁布《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条例》,修订《残疾人教育条例》,加大居家无障碍改造力度,残疾人的健康权、教育权、就业权、独立生活权等快速实现。

最后,“平等、参与、共享”的社会氛围正在形成。随着残疾人事业的快速发展和社会文明程度的提升,社会对残疾人的看法正在改变: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出议案、提案,建议用“残障”代替“残疾”。为促进残疾人的社会参与程度,国家采取便利措施,积极推进残疾人政治权利的实现;全面推进城乡无障碍环境建设,消除残疾人社会参与障碍;将残疾人文化体育事业纳入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推动残疾人共享经济社会发展成果;大力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和人道主义精神,增强全社会扶残助残意识。残疾人也开始充分认识到自身价值,从“被动的施予者”向“积极的创造者”转变,涌现出一大批自强不息、

奋发有为的先进人物。

## 走出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发展道路

党和政府在发展残疾人事业的过程中,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发展道路。

首先,建立了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领导体制。经过多年实践,中国残疾人事业形成了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的残疾人工作领导体制,建立了政府主导、社会广泛参与、残疾人组织充分发挥作用的工作机制,这种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结合了执政党的权威性、行政资源的可持续性、社会力量参与的积极性、残联组织职能的多样性等优势,稳定、持续地推进残疾人事业的健康发展。

其次,形成了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发展机制。自1988年以来,国务院颁布了七个残疾人事业五年发展规划,对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做出总体部署;进入21世纪以后,残疾人事业逐步纳入到党和政府五年规划;党的十八大以来,残疾人事业成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的重要内容。除此之外,政府还专门制定了一批残疾人专项规划,进一步细化了残疾人事业发展的工作任务和责任清单。将残疾人事业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大局,不仅为残疾人事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物质保障和组织支持,更为重要的是,使残疾人事业与国家发展同呼吸、共命运,也使残疾人更为深刻地体会到党和国家对他们的关心和支持。将残疾人事业融入国家发展战略大局,要求各项建设事业把残疾人事业纳入其中,进一步促进了残疾人事业的全面、快速、协调和健康发展。

第三,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发展具有强大的思想保障。中国很早就形成了“鳏寡孤独废疾者皆有所养”的思想,并建立了残疾人赈济制度和收养机构。新中国成立后,基于当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形势,大力发展福利生产单位,建立了残疾人劳动福利制度,促进了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的当家作主。改革开放以后,积极弘扬人道主义精神,以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扶贫等为重点,形成了中国特色的残疾人事业框架体系。进入新时代,“平等、参与、共享”的理念已逐步融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中,格外关心、格外关注残疾人成为社会共识,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对残疾人事业提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更高目标。在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指导下,残疾人事业把贫困残疾人作为群体攻坚重点,织密筑牢民生保障安全网,加强残疾康复服务,促进残疾人全面发展和共同富裕。

（作者为中国人民大学残疾人事业发展研究院副院长、教授）

新中国成立70年来,残疾人权利保障事业迅速发展,体现出鲜明的“平等、参与、共享”主题。习近平总书记说:“残疾人是人类家庭的平等成员。”在新时代,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于广大残疾人而言,意味着在融合社会中个人实现充分发展。

在融合社会里,平等是融合的前提,参与是融合的手段,共享是融合的目标。平等就要反歧视,包括反对直接歧视、间接歧视以及积极提供合理便利,以实现实质平等。参与则要畅通途径,推动物质环境、信息交流、公共服务等领域的无障碍建设,确保残疾人在公共和私人生活中获得便利与支持,表达自己的意思,做出自己的决定,并影响相关决策。共享是要确保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残疾人一个也不能少,残疾人共享改革开放、国富民强的成果。融合社会也是法治社会。

在融合教育领域,法治框架包括《教育法》《义务教育法》《高等教育法》《职业教育法》以及《残疾人教育条例》等。其人权要旨在于“充分开发人的潜力,最大限度地发展残疾人的个性、才华和创造力以及智能和体能”。这些年来,我们在融合教育的实现上倾注了大量心力;建设公共交通以及学校的无障碍环境;设立资源教室以及地区资源中心;充分发挥残疾人教育专家委员会在残疾儿童评估、咨询、建议等方面的作用;促进教育、民政、卫生、残联等部门之间的有效衔接;积极向家长 and 大众普及融合教育理念,倡导融合不只是为了残疾学生,而是为了所有受教育社会成员的人道关怀、人格品质以及创造力。

在就业领域,法治框架包括《劳动法》《就业促进法》《残疾人就业条例》等。此外,2018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增加民事案件案由的通知》将“平等就业权纠纷”纳入“一般人格权纠纷”,为残疾人平等就业提供了更强大的法律保障。以上法律法规的人权要旨在于,确保残疾人“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享有工作权,包括有机会在劳动、具有包容性和对残疾人不构成障碍的开放市场和工作中,为谋生自由选择或接受工作的权利”。我们构建了丰富的实现就业的渠道:建设公共交通以及工作场所的无障碍环境;探索及推广支持性就业模式,按照个人需求提供持续帮助,实现残疾人在融合的工

# 保障权益 促进融合

张万洪

作场所从事具有竞争性的同工同酬、有同等晋升机会的工作;增强对残疾劳动者的社会保障力度,例如将其日常所需的康复训练方案纳入医保范围;激励技术创新,规制雇主提供合理便利,明确相应的税费优惠、资源投入与法律责任;消除残疾女性面临的多重歧视,确保其平等的人职、受酬、晋升、培训机会,防止工作场所的性骚扰;批判一味追求效率至上的观念,反思能力主义及传统社会关于胜任就业岗位位的“真实资格”标准,弘扬残疾人作为社会主义劳动者和建设者的主体性及其享有的宪法权利。

在司法领域,法治框架包括几大诉讼法及《刑法》《民法总则》《精神卫生法》《侵权责任法》《法律援助条例》等。其人权要旨在于,保障残疾人正在与其他人平等的基础上,参与正式或非正式的司法制度,寻求公平救济,接受公正审判或实现其他法律职能(例如作证、陪审),从而实现其固有的、普遍的、不可分割的全部基本权利。这些权利尤其包括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隐私等。有关司法实践包括:建设公共交通及公共法律服务、司法各部门的无障碍环境;在普法中纳入声频、视频(配手语及字幕)以及易读版本等无障碍设计;在公共法律服务及司法实务中为聋人提供中立、准确的手语翻译,为精神或心智障碍者提供社工支持或其他便利,为其他有特定需求的不同能力者提供相应便利;培训司法务人员,包括法官、检察官、律师、警察等,提升其残疾平等理念、无障碍交流技能,以及对残疾人法律能力与诉讼资格的认可;动员社区值班律师、残疾人协理员、人民调解员、社工等基层法律明白人,建立起残疾人身边的法律赋能与司法保护网络。

此外,在社区康复、自立生活、婚姻家庭等社会融合领域,残疾人权利的保障也依照相应的法治框架,扎根相互依存的人权内容,在广阔实践中探索出丰富多样的融合渠道。

《残疾人权利公约》《残疾人保障法》《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等专门规范和平等、参与、共享原则有力地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参与者、贡献者和享有者。

（作者为武汉大学人权研究院执行院长、教授）